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41/T098 - 2009

备案号: J11509 - 2009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管理标准

Henan province standard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site

2009 - 10 - 29 发布

2010 - 01 - 01 实施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管理标准

Henan province standard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site

主编单位：焦作市标准定额管理站

河南省建设安全监督总站

批准单位：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10 年 1 月 1 日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9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40号
出版人: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850 mm × 1 168 mm
印张:2.75
字数:73 千字
版次: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 - 66966070

1/32

印次: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5645 - 0192 - 1 定价: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设标[2009]87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河南省建设工程 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委(局)、各有关单位:

由焦作市标准定额管理站主编的《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经评审批准为我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41/T098-2009,自2010年1月1日起在我省施行。

此标准由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负责管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前 言

为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水平,规范各方主体的行为,实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结合河南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在调研总结我省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参考国内相关资料,广泛征求有关单位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编制而成的。内容包括:总则、术语、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绿色施工管理、建筑劳务管理、合同履约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单位现场管理、附录 11 个部分。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发现有需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焦作市标准定额管理站(焦作市站前路 88 号,E-mail:jzsdez3557270@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焦作市标准定额管理站

河南省建设安全监督总站

参 编 单 位:许昌市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

南阳市建设标准定额站

三门峡市标准定额站

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顾春晓 牛福增 张玉萍 秦立强 陈长宏

牛华伟 付东方 王文龙 赵树惠 杨 健

季三荣 朱宏洲 杨有军 赵有国 马志远

目 录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文明施工管理	4
3.1	一般规定	4
3.2	临建设施	4
3.3	场容场貌	8
3.4	环境保护	8
3.5	综合管理	10
4	工程质量管理	13
4.1	一般规定	13
4.2	建材及产品管理	15
4.3	建筑节能工程	17
4.4	装饰装修工程	18
4.5	质量验收	18
4.6	质量缺陷与事故处理	20
5	安全生产管理	21
5.1	一般规定	21
5.2	安全管理	21
5.3	施工用电	26
5.4	安全防护设施	27
5.5	建筑机械设备	34
6	绿色施工管理	39
6.1	一般规定	39
6.2	资源节约	40
6.3	环境影响控制	40

7	建筑劳务管理	42
7.1	一般规定	42
7.2	劳动用工	42
7.3	工人权益保护	43
7.4	现场劳务档案资料管理	44
8	合同履约管理	46
8.1	一般规定	46
8.2	合同履行	46
8.3	合同价款管理	47
9	工程建设监理	49
9.1	一般规定	49
9.2	项目监理机构	49
9.3	现场监理	51
9.4	信息资料管理	55
10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	56
10.1	一般规定	56
10.2	现场准备	56
10.3	施工过程	57
10.4	竣工验收阶段	59
附录 A		61
本标准用词说明		72
条文说明		73

1 总 则

1.0.1 为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水平,规范各方主体的行为,实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结合河南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安装工程,以及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和拆除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

1.0.3 本标准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各方主体行为,明确建设各方主体的职责和要求,考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基本依据。

1.0.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除应遵循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有关技术要求应执行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 术 语

2.0.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construction site

经有关部门批准用于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的场地,包括施工区、办公区和生活区。

2.0.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site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内的施工活动过程及空间使用所进行的管理。

2.0.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各方主体 all the main bodi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site

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检验检测和设备租赁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单位。

2.0.4 零缺陷工作法 work act zero-defect

以完全消除工作缺点为目标的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工作方法。

2.0.5 噪声敏感建筑物 noise-sensitive structures

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2.0.6 噪声敏感区域 area where noise-sensitive structures are concentrated

指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

2.0.7 质量证明文件 quality proof document

随同进场材料、设备等一同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质量状况的文件。通常包括出厂合格证、中文说明书、型式检验报告及相关性能检测报告等。进口产品应包括出入境商品检验合格证明。适用时,也可包括进场验收、进场复验、见证取样检验和现场实体检验等资料。

2.0.8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 household quality acceptance of residence

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按照标准组织相关人员对住宅工程的每一户及公共部位的主要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进行的专门验收。

2.0.9 三宝 three cowry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于防护目的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2.0.10 四口 four scoops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预留洞口。

2.0.11 临边 borders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无围护设施的工作面边沿,或维护设施高度低于0.8 m处,如基坑边、阳台边、楼板边、檐口边、梯道边等。

2.0.12 绿色施工 green construction

绿色施工是指工程建设中,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以实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及保护环境和施工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3 文明施工管理

3.1 一般规定

3.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各方主体应建立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制定管理制度,明确管理目标,并设专人负责。

3.1.2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文明施工内容或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3.1.3 文明施工方案应包括组织机构、临建设施、场容场貌、材料设备堆放、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卫生防疫、消防管理、综合治理等主要内容。

3.1.4 文明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项目总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并随进度、条件变化作相应修改完善。

3.1.5 施工单位应根据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编制项目机构的法律、法规、标准清单,并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见附录表 A-0-1)

3.2 临建设施

3.2.1 一般规定

1 临建设施包括施工现场的临时办公用房、现场围挡、生活用房、生产用房等。

2 施工现场临建设施应选址合理,施工区与办公区、生活区划分清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3 严禁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职工食堂和办公用房。

4 临建设施可采用标准化装配式活动房或利用原有建筑物,

统筹安排,合理设置,并应符合国家安全、卫生、通风、日照、采光、消防、节能等要求。严禁使用钢管、胶合板、毛竹、石棉瓦等材料搭设临建设施。

5 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设计、制作、施工、验收、拆除回收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外部主色调宜为蓝色或白色。

6 施工单位应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临建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单位应建立巡查制度和验收、巡查、维护档案,非正常环境条件下应进行重点检查,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临建设施使用安全。

7 临建设施之间应设有消防通道,并满足安全疏散要求。

3.2.2 现场围挡

1 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封闭硬质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1.8 m。市区主干道临街面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m。

2 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宜采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彩色压型钢板。

3 围挡设置应完整、牢固、安全、美观,内外清洁,符合城市景观要求。禁止靠围挡堆放物料、器具,禁止用围挡做挡土、挡水墙及机械设备等的支撑体。

3.2.3 办公用房

1 办公用房应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职工文化学习活动室、卫生保健室等。

2 办公用房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5 m,应有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室内合理布局,清洁卫生,文件资料应分类存放。

3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开办农民工夜校。职工文化学习活动室应配备电视、报刊、杂志等学习、娱乐用品。

4 卫生保健室应配备满足需要的急救人员、常用药品及医疗器械。

3.2.4 生活用房

生活用房包括职工宿舍、食堂、厕所、淋浴间、洗衣间等。

1 职工宿舍

1) 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地面硬化。

2) 宿舍内必须保证必要的生活空间,室内净高不低于 2.5 m,通道宽度不小于 0.9 m。床铺高于地面不小于 0.3 m,床铺间距不得小于 0.3 m。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16 人。

3) 宿舍应实设置单人铺,床铺的搭设不应超过 2 层。

4) 宿舍内应设置个人生活用品专柜。住宿人员应保持室内清洁卫生,床面平整干净,用品摆放整齐。

5) 宿舍门外应设置垃圾桶,及时清理,定期消毒。

6) 职工宿舍应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明确宿舍负责人和卫生值日人员,宿舍卫生制度、卫生值日表、宿舍负责人、住宿人员名单及其他管理规定应上墙明示。

2 食堂

1) 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持身体健康证上岗。

2) 食堂应距离厕所、垃圾点、有毒有害等污染源不得小于 25 m。

3) 食堂应设立独立的餐厅、操作间、售菜(饭)间、储藏间,建筑面积应满足施工现场就餐人员需要。操作间灶台、墙面必须使用饰面材料,高度不得低于 1.5 m,地面应做硬化和防滑处理,干净整洁;按规定设置“挡鼠板”,高度不低于 0.2 m。

4) 食堂应设封闭式餐具柜,生、熟案板及炊具、器皿应有明显标记,分别放置,经常消毒,保持洁净。温暖季节食品出售前应加盖防蝇罩。严禁购买、出售变质食品。

5) 炊事人员上岗应穿戴洁净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保持个人卫生,定期体检。

6) 食堂应配置必要的餐具洗涤设施、排风设施和消毒设施。排水、排气口应采用金属网封闭,通风、排气良好。必须设置隔油

池,并定期清理。

7)食堂应设置密闭式泔水桶。

8)食堂应采用气、电、油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木材等污染燃料。

3 厕所

1)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水冲式或移动式男、女厕所。

2)厕所蹲位应满足使用要求,蹲位之间应设隔板,隔板高度不低于1 m。地面应硬化,墙面、便池应采用饰面材料,高度不低于1.5 m。门口悬挂防蝇帘,通气窗口安装窗纱。

3)厕所应设专人管理,及时冲刷清理、喷洒药物消毒,无蚊蝇孳生。

4 施工现场应设置淋浴室、盥洗池,淋浴室喷头数和盥洗池龙头数应满足使用需要,排水、通风良好,采用节水器具,使用防水电器。

5 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吸烟场所,严禁在施工区域内吸烟。

6 施工现场设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应牢固、美观,满足防雨要求,宣传内容应及时更换。

7 生活区应设置开水炉或饮用水保温桶,施工区应配备流动保温水桶,并有专人管理,定期清洗消毒。

8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设门卫室,建筑面积应不小于4 m²,有管理制度和登记、检查记录。

3.2.5 生产用房

1 生产用房包括配电室、工具库、材料库、加工棚等。

2 配电室应专门设置,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3 在建筑物坠落半径内的材料加工区应按要求搭设防护棚。木工加工区应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4 材料库应密闭,地面硬化,并作防雨防潮处理。

3.3 场容场貌

3.3.1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应设有安全、美观的封闭式大门,门头应设置企业标识。

3.3.2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应按规定设置相应公示标牌。各类标牌应设置不锈钢或铝合金架栏,做到牢固、美观、整洁。

3.3.3 施工现场的作业区、加工区、生活区等醒目位置应设置警示用语牌,统一规范,满足数量和警示要求。

3.3.4 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应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绘制安全标志布置图,不得将安全标志集中悬挂。安全标志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3.5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区、材料堆放场地及出入口应进行硬化处理,平整无积水,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

3.3.6 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3.3.7 施工现场大门口应设置冲洗车辆设施,保持出场车辆清洁。

3.3.8 材料设备堆放

1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材料、构件和料具应按施工平面布置图放置,稳定牢固,整齐有序,分类存放,各类机械设备铭牌、材料状态标识牌应醒目、规范、完整。(详见附录表 A-0-2)

2 施工现场应建立库房管理制度,库内物资、材料应分类存放,由专人管理。

3 材料和工具应及时归库或回收利用,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4 环境保护

3.4.1 粉尘控制

1 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工地扬尘治理工作,配洒水设备。

2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区应进行封闭作业。堆放、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有效降尘措施,并防止遗洒。

3 风速四级以上天气应停止易扬尘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并将现场粉尘材料进行覆盖。

4 市区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应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3.4.2 有害气体排放控制

1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2 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的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严禁采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4 施工中所使用的阻燃剂、混凝土外加剂氨的释放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的规定。

3.4.3 水土污染控制

1 施工现场应合理设置沉淀池,严禁废水、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管网或河流,可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

2 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有专门的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3 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厕所化粪池应做防渗处理。

4 食堂、盥洗室、淋浴间的下水管线应设置过滤网,并应与市政污水管线连接,保证排水畅通。

3.4.4 噪声污染控制

1 施工现场应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的规定。

2 因施工需要必须使用的强噪声设备宜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并应采取降噪措施。

3 噪声敏感区域相邻的施工现场,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 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3.4.5 光污染控制

1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必要时的夜间施工,应合理调整灯光照射方向,在保证现场施工作业面有足够光照的条件下,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干扰。

2 在高空进行电焊作业时应采取遮挡措施,避免电弧光外泄。

3.4.6 废弃物处理

1 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作业区设置封闭式垃圾站,数量满足需要。

2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按规定及时清运。严禁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合运输、消纳;严禁凌空抛掷建筑垃圾。

3 加强建筑垃圾的回收再利用,建筑垃圾的再利用和回收率宜达到30%,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废弃物的再利用和回收率宜大于40%。对于碎石类、土石方类建筑垃圾,可采用地基填埋、铺路等方式提高再利用率。

3.5 综合管理

3.5.1 消防管理

1 施工现场应制定消防管理制度,明确消防责任人。

2 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有效的消防器材,有满足要求的消防水源,并保持防火疏散通道畅通。高层建筑应设置临时消防水源管道,立管直径不小于 50 mm。每层应留有消防水源接口,配备消防管具。

3 现场施工动火有审批手续和相应的监护措施。严禁在施工现场内用明火取暖。

4 施工现场应独立设置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品、放射源等的危险品仓库,分类存放,集中管理,购领、运输、保管、发放、使用等环节应设专人负责,完善制度,建立台账。

3.5.2 职业健康

1 施工现场应制定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加强日常检查和评定。

2 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措施,为作业人员提供必备的防护用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体检。

3 操作人员在有毒有害气体作业场所,应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护口罩;在粉尘作业场所,应佩戴防尘口罩;在焊接作业时,应佩戴防护面罩、护目镜及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在有害噪声作业场所,应戴耳塞进行听力保护。

4 高温季节,施工现场应合理安排作息时间。

3.5.3 卫生防疫

1 施工现场应建立卫生防疫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疾病应急预案,应设专职或兼职保洁员,开展卫生防疫宣传教育。

2 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应符合卫生标准。

3 施工现场应采取灭鼠、蚊、蝇、蟑螂等措施,并应定期投放和喷洒药物。

4 夏季应有防暑降温 and 防蚊虫叮咬的措施,冬季有取暖和防煤气中毒的措施。

5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发生法定传染病、食物中毒或急性职业

中毒时,必须在2小时内向施工现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作业人员患有法定传染病时,应及时进行隔离,并由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处置。

3.5.4 分工标志

1 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应佩戴胸卡,有关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现场管理人员和工人应分色佩戴安全帽,建设单位人员佩戴白色安全帽,监理单位人员佩戴蓝色安全帽,施工单位管理人员佩戴红色安全帽,作业人员佩戴黄色安全帽。

3 现场指挥、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及塔机信号工等应佩戴袖章和工作卡。

4 危险施工区域应派人佩章值班。

3.5.5 社会治安

1 施工现场应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分解到人。大门处应设有专职门卫,实行人员出入登记和门卫人员交接班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2 施工现场应加强综合治理,确保治安秩序良好,无治安案件或刑事案件发生。

3 施工现场应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制度。

4 参建各方应关心劳动者文化生活,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5 建设、施工单位应采取措施,避免施工扰民,妥善处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

4 工程质量管理

4.1 一般规定

4.1.1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必须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登记手续。

4.1.2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制定质量管理制度。

4.1.3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时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界定重点工序和关键工序,明确其质量控制点及控制措施。下列影响因素应列为质量控制点:

- 1 施工过程中的关键工序或环节以及隐蔽工程。
- 2 对下道工序的施工质量有重大影响的工序、部位或对象。
- 3 施工中的薄弱环节,或质量不稳定的工序、部位或对象。
- 4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部位或环节。
- 5 施工条件困难或技术难度大的工序或环节。
- 6 容易出现质量通病的部位。

4.1.4 施工单位应具备与所承担施工项目相关的施工技术标准。除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外,还应有控制质量、指导施工的操作规程或工艺标准(工法)等企业标准。

4.1.5 为了确保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和验收规范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在材料采购、验收、储存,施工过程质量自检、互检、专检,隐蔽工程验收,以及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抽查检验各环节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4.1.6 建设单位应适时组织设计单位(地勘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4.1.7 建设单位负责结构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地基土壤放射性

元素浓度、围护结构传热系数及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抽样检测委托工作。

4.1.8 勘察设计单位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质量职责,按时参与工程建设各阶段验收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工作。

4.1.9 施工单位应编写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部分项(专业)工程必须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核签字批复。施工条件发生变化时,施工单位应及时修订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核签认批复后执行。

4.1.10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4.1.11 建筑工程荷载增加、重大结构改动、主要使用功能改变、节能设计变更等,必须由原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并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批后方可施工。

4.1.12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对建材产品的检验和验收;执行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方式监控工程实体质量,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及时核查施工技术资料。

4.1.13 按规定须进行抽检的建材产品,应根据承发包合同由相关单位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会同建设(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按相关标准规定的取样方法、数量和判定原则,进行现场抽样检验。

4.1.14 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含分包)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建筑工程成品保护。

4.1.15 施工现场应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4.1.16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对施工技术

文件做出明确规定。

1 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文件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实行总承包的工程项目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汇集、整理分包单位编制的有关施工技术文件和竣工资料;其他相关单位按其在工程中的相关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2 施工单位应设专人负责施工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技术资料应随工程进度同步整理,字迹清楚、签证齐全,记录准确、完整真实,严禁涂改、伪造,签字及盖章应符合规定要求。监理单位应及时审核施工现场技术资料。

3 需编制、汇集、整理、存档的施工技术文件应包含: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和技术交底相关资料,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试)验报告及复试报告,施工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测量复核及预检记录,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功能性试验记录,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洽商记录,竣工总结与竣工图,竣工报告与竣工验收证书。

4.1.17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4.2 建材及产品管理

4.2.1 监理(建设)、施工单位应分别指定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门人员负责建材产品的进场验收。

4.2.2 监理(建设)、施工单位应对进场建材产品的类别、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质量和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检查,并建立《建材产品进场分类台账》(附录表 A-0-3)。不合格的建材产品应立即封存或退货。

4.2.3 涉及安全、节能、环保等功能的建材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进行复验(试),复验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后方可使用。

4.2.4 建材产品检验合格,经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检验不合格,施工单位应在监理(建设)单位见证下进行封存,按规定进行处理。

4.2.5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需要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有关施工质量检测的规定。

4.2.6 见证取样与送检

1 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建设单位应提供负责本工程现场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的单位名称和人员名单,并同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和检测单位。

2 见证取样检测应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其核准的资质范围内进行检测。

3 工程质量检测取样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按规定配备取样员,并按工程进度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出取样方案,监理(建设)单位负责审核批准。

4 施工单位的取样人员应按照见证取样与送检的规定,在监理(建设)单位见证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件)和材料取样、封样,共同送至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5 取样人员应在试样上或其包装上做出标识、封志,标识和封志应标明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见证人员、取样人员应确保见证取样送检过程的规范性,并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6 检测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公正、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加盖见证取样检测专用章。

7 见证取样记录归入施工技术档案。

8 见证取样范围、取样数量必须按国家和省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4.2.7 试块留置与养护

1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留置标准养护试件和同条件养护试件。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满足施工期间确定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和检验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的需要。

2 标准养护试件的养护温度、湿度应符合技术标准的规定。

4.3 建筑节能工程

4.3.1 承担建筑节能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施工单位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

4.3.2 建筑节能工程采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审、鉴定或备案通过方可使用。

4.3.3 建筑节能工程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与淘汰的材料和设备。

4.3.4 建筑节能工程材料和设备需进行现场抽样复检或见证取样送检的,应按照《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的相关规定执行。

4.3.5 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内容。建筑节能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节能工程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查批准。施工单位应对从事建筑节能工程施工作业的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必要的实际操作培训。

4.3.6 建筑节能工程应按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经审查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

4.3.7 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建筑节能效果。当设计变更涉及建筑节能效果时,应经原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审查,在实施前应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并获得监理或建设单位的确认。

4.3.8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对于采用相同建筑节能设计的房间和构造做法,应在现场采用相同材料和工艺制作样板间或样板件,经有关各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4.3.9 建筑节能工程的施工作业环境和条件,应满足相关标准和施工工艺的要求。节能保温材料不宜在雨雪天气中露天施工。保温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防潮、防水等保护措施。

4.3.10 施工单位应根据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做好建筑节能工程专项验收准备,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到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中应有建筑节能工程竣工验收专篇,明确详实地记述建筑节能实施情况及其工程质量检查内容,并对建筑节能工程实施情况和质量检查结果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有关建筑节能标准和验收规范规定做出明确结论。

4.4 装饰装修工程

4.4.1 装饰装修材料应使用环保节能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防火、防腐、防虫等处理。

4.4.2 装饰装修施工必须坚持样板领路;样板间(套、墙)经监理(建设)、施工单位共同检查通过后,方可展开施工。

4.4.3 塑(钢)料、铝合金外门窗(异型门窗除外)应采用后塞企口法安装。

4.4.4 屋面及卫生间等防水工程施工完毕,应进行不少于24小时的蓄水试验或持续淋水试验,并进行记录。

4.4.5 民用建筑工程必须进行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组织竣工前检查和竣工验收。

4.5 质量验收

4.5.1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按计划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对工程分步骤、分阶段进行质量检查与验收。每道工序

自查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报验,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5.2 检验批和分项工程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4.5.3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时,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均应参加。

4.5.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质量验收。

2 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勘察和设计单位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含分包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4.5.5 工程竣工验收应在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

4.5.6 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

4.5.7 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质量分户验收。

4.5.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4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4.6 质量缺陷与事故处理

4.6.1 工程出现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应根据实体情况及检测结果,及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由原设计单位认可。

4.6.2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施工单位应保护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危及生命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

4.6.3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并及时写出调查报告。

4.6.4 涉及结构安全的,必须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工程鉴定单位进行结构鉴定。原设计单位根据鉴定结果,提出质量事故处理技术方案。施工单位根据质量事故处理技术方案,编制施工方案,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批后组织施工,并确保施工过程安全。

4.6.5 质量事故处理应严格按照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查同意的事故处理方案及相应的技术措施执行。

4.6.6 事故处理结束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对处理后的工程质量重新进行检查验收。

4.6.7 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报告、调查鉴定、处理技术方案和重新检查验收的记录等应整理归入工程档案。

5 安全生产管理

5.1 一般规定

5.1.1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5.1.2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5.1.3 在不同的施工阶段及施工季节、气候和周边环境发生变化时，施工现场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条件。严禁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5.1.4 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强行施工。

5.2 安全管理

5.2.1 安全备案

1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办理安全措施备案，并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计划、重大危险源清单及其他有关备案资料。

2 因故停工的工程，建设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停工期间的安全。凡停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安全施工措施备案手续。

3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分阶段对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进行评定。

5.2.2 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保障体系

1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以第一责任人为核心的各级、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从事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对本工种的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

2 施工单位应将安全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到人,并予以公示。提倡执行安全管理“零缺陷工作法”(“零缺陷工作”主要内容见附录表 A-0-4、表 A-0-5)。

3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单位内部承包合同中必须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指标,并有明确的奖罚措施。

4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配备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设置在操作场所的明显位置。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列为安全活动和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5 施工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安全管理部门,在施工现场按照建设工程的规模大小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要时应设立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施工单位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 建设单位应为施工单位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及时提供地下管网和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资料,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8 施工单位应采取措施,确保与建设工程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和地下管线安全。

9 施工现场有多个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有效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

5.2.3 专项施工方案

1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临时用电工程、爆破工程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单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必要的计算书,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由现场技术负责人、主管工长和专职安全员监督实施。

2 对涉及地下暗挖、深基坑、高大模板、超高脚手架和玻璃幕墙安装、大跨度钢结构和网架结构安装、爆破及其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专家组成员应当由 5 名及以上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组成。

专家组必须提出书面论证审查报告,论证审查报告应作为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附件。施工单位应根据论证审查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完善,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按照方案组织实施。严禁随意变动经过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确需修改方案的,应组织专家重新进行审查。

5.2.4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1 施工作业前,施工单位项目部技术人员应将分部分项工程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参加安全技术交底。

2 安全技术交底应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细化和补充,讲明操作者安全注意事项,要有针对性、指导性。

3 安全技术交底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交底双方签字确认,严禁代签字。

5.2.5 安全检查

1 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定期安全检查制度。企业主管安全负责人每月应组织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会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工程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进行每周不少于一次的全面安全检查。

2 六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前后,施工、监理单位必须组织进行安全检查。遇到影响施工作业异常天气时,施工现场应立即停止作业。

3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必须按定人、定时、定措施的“三定”原则进行整改,做好书面记录,并存档。

5.2.6 安全验收

1 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2 安全防护设施搭设后,项目技术负责人应组织有关人员逐项进行检查和验收,并作出验收记录,施工工期内还应定期进行抽查。验收也可分层或分阶段进行。凡不符合规定者,必须修整合格后再行查验。

5.2.7 安全教育培训

1 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并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对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每年进行规定学时的安全生产继续教育。

2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新的施工现场前,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3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受教育者应签字确认,严禁代签字。

5.2.8 班前安全活动

1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并做好记录。

2 各班组每天必须进行班前安全活动,针对当天作业中的不安全因素进行提示防范。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对班前安全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3 在工人上岗的必经之路,应设置防护用品正确佩带示意图

或警示标牌。上岗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检查工人安全防护用品的佩带情况。

5.2.9 特种作业人员

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证书原件应存放于现场以备查验,做到人、证相符。

2 特种作业人员应定期进行体检和复审。

5.2.10 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

1 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应按规定进行辨识和登记建档。

2 施工单位应建立重大危险源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公示施工中不同阶段、不同时段的重大的危险源名称、施工部位、可能发生的事故、防护措施和责任人等内容。

3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列入重大危险源的分部分项工程予以重点检查、监督和控制。

5.2.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理

1 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必须分别建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足应急物资、器材和车辆,保证通讯畅通,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演练记录。

2 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事故档案。项目部每月向企业上报安全事故情况;施工企业每月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安全事故情况。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及时抢救受伤人员,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严禁隐瞒不报或拖延报告。

4 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应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处理。

5.2.12 安全管理资料

- 1 施工单位应设专人负责安全技术资料的管理。
- 2 安全技术资料应及时填写,分类清楚,装订统一、规范,内容真实、完整。

5.3 施工用电

5.3.1 施工单位应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中有关规定编写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操作规程。

5.3.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采用 TN-S 系统,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达到“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的要求。电箱设置、线路敷设、接零保护、接地装置、电气联接、漏电保护等各种配电装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5.3.3 施工单位应制定电器线路及设备用电的安装、巡检、维修、定期测试制度,并落实责任人。

5.3.4 防雷、保护接零及重复接地的接地点应作明显标识。

5.3.5 配电箱、开关箱应完好可靠,其电器配件必须使用经 3C 认证的合格产品。

5.3.6 配电箱、开关箱应标明编号、分路标记、用途。配电箱的各控制回路应标明所控制的设备名称。保护接零和工作接零的端子应分隔设置,并作明显标识。箱门应完好并配有门锁,由专人负责管理。

5.3.7 室外配电采用电缆线路时,严禁采用地面明敷,应采用悬挂式架空或埋地敷设,并应避免机械操作或介质腐蚀。

5.3.8 架空线路敷设必须采用绝缘导线,回设在专用电杆上,严禁架设在树林、脚手架及其他设施上。室内配线必须采用绝缘导线或电缆,敷设应符合规范要求。架空线路和室内配线必须有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

5.3.9 照明用电宜使用安全电压,未使用安全电压的灯具距地高

度应不低于 2.5 m。

5.3.10 对电工、电动机具的操作工和焊工应按规定配置防护用品,对操作工人应进行用电安全教育。施工现场电工必须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5.3.11 施工现场高大脚手架、塔式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应与架空输电导线保持安全距离。

5.4 安全防护设施

5.4.1 基坑支护

1 基坑开挖前,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本标准 5.2.3 的要求编制、审批或论证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方案组织施工。

2 开工前,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明确现场施工安全负责人,并由施工安全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监控。

3 基坑及周边应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桩孔施工应有可靠的通风措施。

4 基坑边(口)应设置护栏,基坑周边 2 m 范围内严禁堆放土石方、料具等荷载较重的物料。对周边原有建筑物、公共设施等应设置观测点,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5 每天上班前应检查基坑边(口)及内壁有无裂缝、坍塌等异常情况,对相关安全状况作出评估,排除隐患后再进入作业。

6 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适时进行支护、护壁。支护及护壁后,应进行验收,确保支护及护壁安全可靠。监测支护结构的开裂、位移,不得冒险作业。

7 人工挖孔桩施工,除了执行上述要求和《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外,还必须满足下列规定:

1) 人工挖孔桩不得用于软土或易发生流沙的场地。

2) 挖孔桩开挖深度在 5 m 以上时,必须安装送风设备。每班

施工作业前先送风,后进入桩内施工作业,并保持桩内通风良好。

3)挖孔桩开挖深度在10 m以上时,每班施工作业前应先送风15分钟以上,并采取有效手段对桩内的有害气体进行检测,经检测不会对人造成伤害后才能进入桩孔内施工作业。同时,孔口还应设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4)挖孔桩孔口要设有不低于0.8 m高的防护栏杆,并设置高出地面30 cm的井圈,孔内设置防砸板,作业人员要戴好安全帽,井下照明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停工后孔口必须加盖封闭严密。

5)施工单位必须派专人负责管理桩内的通风、检测等工作,安全管理人员监督,并做好原始记录。

5.4.2 模板支撑体系

1 模板工程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对于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模板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审批或专家论证。

2 模板安装前必须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1)模板施工方案审批手续应齐全。

2)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操作班组应熟悉施工方案,并做好模板安装作业的分工准备。参加特殊模板施工及搭设高大模板支撑架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对模板和配件进行挑选、检测,不合格者应剔除。

4)备齐操作所需的一切安全防护设施和器具。

3 模板安装应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木杆、钢管、门架等支架立柱不得混用。

4 施工过程中的检查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

1)立柱底部基础牢固。

2)垫木满足设计要求。

3)底座位置正确,顶托螺杆伸出长度符合规定。

4)立杆的规格尺寸和垂直度符合要求,不得出现偏心荷载。

5) 扫地杆、水平拉杆、剪刀撑等的设置符合规定,固定可靠。

6) 安全网和各种安全设施符合要求。

5 模板支撑系统应为独立的系统,禁止与塔吊、施工升降机等起重设备机身及施工脚手架、卸料平台等架体相连接。

6 模板安装后,项目部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经项目监理工程师批准,方可进行浇筑。

7 模板支架的拆除必须在确保混凝土达到规定强度的情况下进行,并履行拆模审批手续。拆除工作应设专人指挥,作业区应设围栏,严禁非操作人员进入。拆下的模板、零配件严禁抛投。

8 模板工程施工中应设专人负责检查,发现险情,应立即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待修复或排除险情后,方可继续施工。

5.4.3 落地式与悬挑式脚手架

1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编制落地式或悬挑式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应包括搭设要求、基础处理、杆件间距、连墙杆设置、设计计算书、施工详图及大样图等内容。方案的编制和审批程序执行本标准 5.2.3 的要求。

2 落地式与悬挑式脚手架的设计与施工应执行相关规定,严禁钢木、钢竹混搭脚手架。

3 悬挑式脚手架悬挑梁应使用工字钢或槽钢并进行设计计算。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严禁使用钢管作为挑梁搭设悬挑式脚手架。

4 严禁不合格钢管、扣件进入施工现场。

5 脚手架基础必须夯实平整,排水良好。搭设时必须设置垫木、钢底座和纵横向扫地杆。

6 架体与建筑物应按规定拉结,拉结应牢固可靠。拉结点应设明显标志。

7 高度在 24 m 以下的单、双排脚手架,均必须在外侧立面的两端各设置一道剪刀撑,并应由底至顶连续设置;中间各道剪刀撑之间的净距不应大于 15 m。高度在 24 m 以上的双排脚手架应在

外侧立面整个长度和高度上连续设置剪刀撑。

8 操作层脚手板必须满铺,固定牢固,严禁有探头跳板,材质应符合要求;操作层按规定应设置防护栏杆,并应设置 18 cm 高的挡脚板。

9 脚手架立杆、横杆应涂黄色漆,剪刀撑、防护栏、挡脚板及其他用于防护的杆件应涂黄、黑相间色漆,间距 50 cm。

10 架体内每隔两层且高度不超过 10 m,设层间安全平网。底层处设首层安全平网。操作层下设随层安全平网。安全平网应架设牢固,封闭严密。

11 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物距离大于 15 cm 时必须进行封闭。

12 脚手架应由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理人员及实施人员进行联合验收,并履行验收签字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脚手架搭设过程中在下列阶段必须进行分段检查验收:

1) 脚手架基础完工后,架体搭设前。

2) 每搭设完 10 m ~ 13 m 高度后。

3) 作业层上施加荷载前。

4) 达到设计高度后。

5) 遇有六级以上风或雨雪天气后。

6) 停用超过一个月。

13 脚手架使用过程中,应定期检查下列项目:

1) 杆件的设置和连接、连墙件、支撑、门洞桁架等的构造是否符合要求。

2) 地基是否积水,底座是否松动,主杆是否悬空。

3) 扣件螺栓是否松动。

4) 高度在 24 m 以上的脚手架,其立杆的沉降与垂直度的偏差是否符合要求。

5) 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6)是否超载。

14 脚手架拆除前必须编制拆除施工方案。方案中应规定操作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杆件的拆除顺序、钢管及扣件等的搬运方式。拆除时必须划定安全防护区域,禁止人员进入防护区。

15 卸料平台必须有设计计算书及安拆方案,平台上必须设置明显的荷载限制标志牌。平台底板必须满铺,应设置临边防护栏(板)固定牢固,材质应符合要求。卸料平台必须有独立的支撑系统,严禁与脚手架架体连接。严禁使用钢管和扣件搭设卸料平台。

5.4.4 附着升降脚手架

1 所使用的附着升降脚手架必须经过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证,安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脚手架所用各种材料、工具和设备应具有质量合格证、材质单等质量文件,使用前应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严禁投入使用。

2 附着升降脚手架使用前,应根据工程结构特点、施工环境、条件及施工要求编制附着升降脚手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审批或论证。

3 施工人员作业前必须经过专项培训。

4 附着升降脚手架在安装和每次升降以及拆卸前,应根据专项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安全措施。

5 安装前,安装单位应对架体材料、各类装置、提升设备、控制设备及电路进行检查,并确认建筑结构的强度已达到架体对附着点的承载要求。

6 安装过程中安装单位应检查、验收下列项目:

- 1)竖向主框架和水平梁架组装质量。
- 2)附着装置、防坠装置、防倾装置安装质量。

3)架体搭设完毕,应检查架体的结构、扣件连接、安全措施及封闭状况。

4)整体安装完毕,应试运行检查起升设备工作是否正常、同步,防倾装置运行是否正常。

5)分段各片间是否干涉,架体与墙体结构是否干涉。

7 安装、升降架体过程中,安装单位应有专人负责技术和安全监督,指派专人统一指挥。安装完成后,应进行自检。使用单位在使用附着升降脚手架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 安装单位应向使用脚手架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和安全使用交底。

9 附着升降脚手架的使用必须遵守其设计性能指标,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架体上的施工荷载必须符合设计规定,严禁超载,严禁放置影响局部杆件安全的集中荷载,并应及时清理架体、设备及其他构配件上的建筑垃圾和杂物。

10 附着升降脚手架在使用过程中严禁进行下列作业:

1)利用架体吊运物料。

2)在架体上拉结吊装缆绳(索)。

3)在架体上推车。

4)任意拆除结构件或松动联结件。

5)拆除或移动架体上的安全防护设施。

6)起吊物料碰撞或扯动架体。

7)利用架体支顶模板。

8)使用中的物料平台与架体连接在一起。

11 附着升降脚手架在使用过程中,架体供应单位和使用单位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

12 当附着升降脚手架预计停用超过一个月时,停用前安装单位和使用单位应采取加固措施。当停用超过一个月或遇六级以

上大风后复工时,安装单位和使用单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

13 附着升降脚手架的螺栓连接件、升降动力设备、防坠装置、防倾装置、电控设备等,架体供应单位和使用单位应每月至少维护保养一次,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

14 夜间禁止进行升降作业。

5.4.5 高处作业吊篮

1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除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程序审查、审批。

2 吊篮安装、拆除必须由专业施工单位进行,安拆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安装后,应进行空载运行试验。操作系统、上限位装置、提升机、手动滑降装置、安全锁动作等均应灵活、安全可靠方可使用。

3 吊篮施工范围下方如有道路或通道时,必须在吊篮下方设置警戒线或安全区,并设置醒目警戒标记和配备专人监督。

4 吊篮的每一个吊点必须设置两根钢丝绳。安全钢丝绳必须独立于工作钢丝绳另行悬挂。吊篮悬挂平台应醒目地注明额定载重量及注意事项。

5 吊篮安全锁必须在有效标定期限内使用,有效标定期限不大于1年。

6 吊篮上的操作人员应配备独立于悬吊平台的安全绳及安全带或其他安全装置。操作人员必须从地面进出吊篮;不得在空中攀缘窗户进出吊篮;严禁在悬空状态下从一悬吊平台攀入另一悬吊平台;作业时严禁在悬吊平台内使用梯、凳、隔板等攀高工具和悬吊平台外另设吊具进行作业。

7 利用吊篮进行电焊作业时,严禁用吊篮作电焊接线回路,吊篮内严禁放置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燃易爆品。

8 吊篮投入运行后,应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做好记录。

9 每天工作前应经过安全检查员核实配重和检查悬挂机构,并进行空载运行,以确认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10 吊篮严禁超载或带故障使用。

5.4.6 施工现场“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1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符合标准的安全帽。

2 在建工程建筑物的外侧,必须按规定采用规格、材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封闭严密、牢固、平整、美观,封闭高度应保持高出操作层 1.5 m 以上,绑扎在脚手架内侧,不得使用金属丝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绑扎。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3 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 楼梯口必须设置防护栏杆;电梯井口必须设置防护门,宜采用定型化、标准化、工具化产品,还应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 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通道口必须搭设防护棚;预留洞口根据具体情况必须采取设防护栏杆、加盖件、张挡安全网、装栅门等措施。临边作业必须按规定进行防护。

5 作业必须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同意并采取相应可靠措施,作业后应立即恢复原安全防护设施。

6 “三宝”的使用管理及“四口”、“临边”的防护设施应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的相应条款进行检查验收。

7 总、分包单位之间应根据工序、进度的实际情况作好对防护设施的检查、验收、移交、管理等工作,以明确义务、划分责任、加强管理。

5.5 建筑机械设备

5.5.1 起重设备

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应具有法定的制造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建筑起重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安装前,设备产权单位应在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设备登记备案手续,取得设备备案证和备案牌。

2 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单位必须具备专业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安装拆卸活动。

3 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单位应编制安装、拆卸方案,经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施工前应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作业前,安装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整个作业过程的指挥、监控工作,并向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拆装过程中,应划出警戒区域,安装拆卸单位、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应进行重点监控。

5 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完毕,安装单位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提请设备产权、使用、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起重机械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及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6 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单位应向使用单位说明设备有关安全使用性能及注意事项。

7 起重机械设备的安拆、操作、指挥人员应由经过培训取得上岗证的人员担任,且应相对固定。

8 使用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并做好下列工作:

1) 在操作、指挥人员上岗前,组织其进行安全操作及法规的学习、交底。

2) 坚持安全生产, 查处违章作业行为。

3) 监督操作人员对起重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及时发现并排除设备的故障及隐患, 确保起重机械设备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4) 每月至少对起重机械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 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

5.5.2 起重吊装

1 起重吊装专项工程的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方案应包含吊装物品及概况、保护吊装物品的措施、起吊设备的选择、荷载的验算、配套器具和索具的验算、吊装程序、统一指挥协调、安全技术措施等。

2 吊装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资格。

3 吊装作业前, 技术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4 吊装作业前, 应对起吊设备、安全保险装置、钢丝绳、索具、卡扣、安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及运行试验, 合格并落实安全措施后才能作业。

5 多台塔吊作业时必须满足安全距离要求, 并制订防碰撞安全措施。

6 划定安全作业范围,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设专人实行全过程监护。

7 被吊物件必须合理放置, 确保稳固安全,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有可靠立足点。

5.5.3 施工机具

1 施工现场各类施工机具的使用应遵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 的规定。

2 施工单位必须采购、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施工机具, 并建立机械设备的采购、使用、检查、维修、保养的责任制。施工现

场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施工机具。

3 施工机具使用前应进行维修保养,在配件齐全、性能良好、安全装置牢固可靠、接线端子绝缘密封良好和牢固的前提下,在制定具体的用电保护实施办法和配置适宜的防护用品后方可使用。

4 施工机具安装的地基应平整夯实,基座牢实可靠,排水良好。安装完毕后,应由项目部组织验收。

5 施工机具的操作人员应相对固定,上岗前应进行操作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实行持证操作管理的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 操作人员上班前应先检查、试机。设备发生故障,必须立即排除,不得带病运行。

7 对施工机具每月应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查找和及时排除隐患。

8 氧气瓶应与其他易燃气瓶、油脂等易燃、易爆物品分别存放,且不得同车运输。氧气瓶、乙炔瓶应有防震圈和安全帽,不得倒置,不得在强烈日光下曝晒。不得用吊车吊运氧气瓶。乙炔瓶不得平放。乙炔瓶、氧气瓶和焊炬相互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10 m。

9 施焊点 10 m 范围内或施焊点的下方不得堆放油类、木材、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

10 电焊机一次线长度不得超过 5 m,二次线长度不宜大于 30 m,无破皮老化现象。导线的绝缘电阻不得小于 1 M Ω 。导线绝缘受损应立即更换。严禁利用建筑物的金属结构、管道或其他金属物体搭接起来形成焊接回路。

11 机具传动部位必须设置防护罩。固定施工机具应搭设防护棚。

12 平刨应设护手安全装置,圆盘锯应设分料器、防护挡板。严禁使用平刨和圆盘锯合用一台电机的多功能木工机具。

13 I 类手持电动工具必须作保护接零,电缆线不得有接头,

操作人员应穿戴好绝缘防护用品。

14 搅拌机应选址合理,固定牢固,轮胎不得支承在地面或其他物体上。钢丝绳和保险挂钩符合要求,操作手柄应设保险装置。

15 钢筋冷拉作业区应设置警戒区和防护栏,钢筋对焊作业区应有防止火花烫伤的措施。

16 振捣器具应使用移动式配电箱,电缆长度不超过 30 m,操作人员应穿戴好绝缘防护用品。

6 绿色施工管理

6.1 一般规定

6.1.1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进行绿色施工管理策划,加强对整个施工过程的管理和监督。

6.1.2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绿色施工负总责。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绿色施工管理,并对所承包工程的绿色施工负责。

6.1.3 施工单位应建立以项目经理(建造师)为第一责任人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制定绿色施工管理责任制度,定期开展自检、考核和评比工作。

6.1.4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绿色施工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并确保绿色施工费用的有效使用。

6.1.5 施工单位应组织绿色施工教育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绿色施工意识。

6.1.6 施工单位应定期对施工现场绿色施工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6.1.7 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区和生活区应设置明显的有节水、节能、节约材料等具体内容的警示标识,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1.8 施工单位应编制绿色施工方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绿色施工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环境保护措施,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环境负荷,保护地下设施和文物等资源。

2 节材措施,在保证工程安全与质量的前提下,制定节材措施。如进行施工方案的节材优化,建筑垃圾减量化,尽量利用可循

环材料等。

- 3 节水措施,根据工程所在地的水资源状况,制定节水措施。
- 4 节能措施,进行施工节能策划,确定目标,制定节能措施。
- 5 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措施,制定临时用地指标、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及临时用地节地措施等。

6.2 资源节约

- 6.2.1 建设工程施工总平面规划布置应优化土地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土地的扰动,保护周边自然生态环境。
- 6.2.2 施工现场应制订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率,对能源消耗量大的工艺必须制定专项降耗措施。
- 6.2.3 施工机械设备应合理安排工序,提高使用率和满载率。
- 6.2.4 建设工程施工应实行用电、用水计量管理,严格控制施工阶段用电、用水量。
- 6.2.5 优化施工方案,选用绿色材料,积极推广新材料、新工艺,促进材料的合理使用,节省实际施工材料消耗量。
- 6.2.6 根据施工进度、材料周转时间、库存情况等制定采购计划,并合理确定采购数量,避免采购过多造成积压或浪费。
- 6.2.7 依照施工预算,实行限额领料,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
- 6.2.8 施工现场应建立可回收再利用物资清单,制定并实施可回收废料的回收管理办法,提高废料利用率。

6.3 环境影响控制

- 6.3.1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对施工场地所在地区的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制定科学的保护或恢复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造成土壤侵蚀、退化,减少施工活动对土壤环境的破坏和污染。
- 6.3.2 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工程开工前,应由建设单位提供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6.3.3 建设项目施工中涉及古树名木确需迁移的,应按照古树名木移植的有关规定办理移植许可证和组织施工。

6.3.4 对场地内无法移栽必须原地保留的古树名木应划定保护区域,严格履行园林部门批准的保护方案,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6.3.5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通报文物管理部门。

6.3.6 建设项目场址内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地上文物的,应积极履行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原址保护方案,确保其不受施工活动损害。

7 建筑劳务管理

7.1 一般规定

7.1.1 建筑施工单位必须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严禁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7.1.2 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进行劳务分包时,必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严禁向个人或班组分包劳务工程。

7.1.3 承包单位应具有与所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和工程方面的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建造师(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生产管理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项目造价(合同)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材料管理人员、机械设备管理人员等。

7.1.4 劳务分包单位承接劳务作业工程后,应与参建该工程劳务作业的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凡是没有签订用工合同的人员,一律不得在施工现场从事劳务活动。

7.1.5 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后,劳务发包单位应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劳务分包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劳务分包单位方可进场进行劳务作业。

7.2 劳动用工

7.2.1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实行全员劳动用工合同管理和从业人员信息档案管理。

7.2.2 劳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务用工制度,招用劳务人员时,应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严禁

私拉滥招,非法用工。

劳动用工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及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劳动纪律、劳动报酬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当事人协商约定等内容。

劳动报酬条款,应明确工资支付标准,工资计算方法,工资支付项目名称,工资支付的方式、日期和周期,加班工资计算方法,特殊情况下工资的计算、支付方法以及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

7.2.3 劳动用工合同必须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用工单位公章,由务工人员亲笔签字,双方各执一份。禁止务工人员直接与项目部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7.2.4 持证上岗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现场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持证上岗人员包括建造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特殊工种人员和普工等。

2 施工现场从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做到人、证相符。

3 现场从业人员上岗时,应佩戴统一式样制作的岗位胸(吊)牌卡。

4 取得岗位证书的人员应按规定要求接受继续教育培训,并进行年检。继续教育培训不合格、不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或未经年检的,岗位证书自动失效。

7.3 工人权益保护

7.3.1 用工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用工合同规定,维护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7.3.2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必须按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相关的社会福利保障金。

7.3.3 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分别为企业、项目工人工资发放第一责任人。劳务分包单位对工人工资发放负有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全面负责,工程款应优先支付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并监督劳务分包单位将工资发放到工人本人。

7.3.4 用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工人维权须知》告知牌,告知牌应明示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岗前培训、工资发放等内容,公布监督机构及电话。

7.3.5 施工单位必须将工人工资直接发放给工人本人,严禁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7.3.6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按规定交纳工人工资保证金,宜设立工人工资预备调剂金,并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制定工人工资支付应急预案,防止和应对突发事件。

7.4 现场劳务档案资料管理

7.4.1 总、分包各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施工队伍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档案资料如为复印件,应经单位加盖公章确认。总承包单位应存放本单位及所有分包单位的档案资料。

7.4.2 现场劳务档案应包含下列内容: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 建筑工程(专业、劳务)分包合同书(原件或复印件)。

3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分包合同的认可证明。

4 建筑工程(专业、劳务)分包登记表(附录表 A-0-6)。

5 分包合同登记汇总表(附录表 A-0-7)。

6 总(分)包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花名册(附录表 A-0-8)。

7 总(分)包施工单位现场工人花名册(附录表 A-0-9)。

8 劳务分包单位项目作业人员花名册(附录表 A-0-10)。

9 现场务工人员劳动用工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8 合同履行管理

8.1 一般规定

8.1.1 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相关的合同签署各方应当以合同条件作为工作准则,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8.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各责任主体应协作配合,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实施合同订立、履行、变更、索赔、终止解决。

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各方应本着合作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最大限度地保证工程项目正常施工。如果不能达成一致,应当及时按照合同中约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8.1.3 合同应当选用合同签署各方相关人员均能正确理解的形式,不论合同金额大小,应优先选用相应合同示范文本。各种合同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经济技术签证为施工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合同履行

8.2.1 合同签署后各方应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将合同与进度、投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结合起来。

8.2.2 施工现场应建立定期或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的制度,建立合同实施的主动控制与被动控制相结合的制度。

8.2.3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和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向施工单位及时拨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和尾款等,要保证施工现场专项资金(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的足额、及时支付及有效的使用,不得影响施工进度。

8.2.4 施工现场发生索赔、工程变更、经济签证事项,施工单位项

目负责人应准确收集整理相关证据资料,并提出准确合理的工程量和单价,及时报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人员,以书面形式进行签认。

8.2.5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拒不签证、拖欠进度款事项,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执行合同约定方式等合法、有效措施,维护自身权益和利益。

8.2.6 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责任主体应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妥善解决影响合同履行的各类因素,公正、合理地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索赔。

8.3 合同价款管理

8.3.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类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执行。

8.3.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3.3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3.4 监理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条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8.3.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索

合同价款。

8.3.6 若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应按合同约定调整工程价款;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规定调整。

8.3.7 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8.3.8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将竣工结算书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竣工结算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8.3.9 发、承包双方发生工程造价合同纠纷时,应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 1 双方协商。
- 2 提请调解,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调解工程造价问题。
- 3 按合同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9 工程建设监理

9.1 一般规定

- 9.1.1 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国家、行业或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实施监理。
- 9.1.2 监理单位应在其资质等级和业务许可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 9.1.3 监理单位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开展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业务。
- 9.1.4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2 项目监理机构

- 9.2.1 在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必须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在施工现场设立办公场所。组建的项目监理机构在工程建设期间实行驻地监理服务。
- 9.2.2 项目监理机构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其他监理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委托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且在人数和专业配套上动态地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
- 9.2.3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相关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明确赋予监理单位下列五个权力:

- 1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署开工令,工程不得开工。
- 2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 3 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签字,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 4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工程款不得支付。
- 5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分部与单位工程不得组织验收。

9.2.4 项目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委托监理合同》赋予监理单位的权限。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并通知建设单位。

9.2.5 总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时,监理单位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9.2.6 总监理工程师可在监理机构中书面授权 1 名总监代表,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部分职责和权力。但下列权力不得授权给总监代表:

- 1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2 签发工程开工及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竣工报验单。
- 3 审核签认竣工结算。
- 4 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期延期。
- 5 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理人员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9.2.7 项目监理机构现场办公室应有醒目的标识标牌。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框图、工作职责、工作守则、监理作业管控图表应上墙,进行可视化管理。

9.2.8 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备监理工作所必需的标准、图集和检测工具。

9.2.9 项目监理人员宜统一着装,应佩戴胸卡,胸卡上应标明监

理企业的名称、监理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9.3 现场监理

9.3.1 现场监理包括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沟通等内容。

9.3.2 质量控制

1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审查签发工程开工令。

2 监理工程师应对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材料、试件、试块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3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的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理;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

4 每一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先自检,并进行质量验评,再经监理工程师复验达标并签认后,方可进行后续工程的施工。

5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出现的质量缺陷与事故应及时组织各方按程序处理,并组织专项验收。

6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得拨付工程款;未通过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预验收的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7 监理单位应加强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针对工程的特点制定符合建筑节能要求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对涉及建筑节能功能的重要部位,尤其对易产生热桥和热工缺陷的部位及墙体、屋面等隐蔽的保温工程的施工质量,专业监理工程师应采取旁站形式实施监理,做好检查验收签认。

8 监理单位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单位存在违反施工组织设计、违反设计图纸,特别是强制性条文的施工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责令其整改;制止无效的,应及时按相关程序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9.3.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项目监理机构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导则》及监理委托合同,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2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编制安全监理规划或方案,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人员配备计划、职责等。对于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3 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总、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进行审查、审核,并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4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编制报送工程项目安全技术措施或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应急救援预案以及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认真审查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并及时予以批复。

5 开工后,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定期巡视检查施工

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情况;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6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

7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违反文明施工要求时,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按相关程序报建设单位。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按指令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按相关程序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9.3.4 进度控制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开工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并报建设单位。

2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工程的特点和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审批,并制订相应的进度控制措施。

3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采取措施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按计划实施,对进度进行对比;若工程延误应对延误原因进行分析,并及时督促相关单位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

4 工程需阶段性延期的,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延期申请并报送建设单位。工程需最终延期的,总监理工程师经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后批准。

9.3.5 投资控制

1 监理工程师应按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确定的工程价款的计价方式,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计价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建设单位。

2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支付条款,按照程序进行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

3 未经监理人员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该部分工程量和该部分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工程变更及时审查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且应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5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索赔事项,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监理工程师调查取证,公正、合理地提出处理意见,经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后确认。

9.3.6 合同管理

1 项目监理机构应保存施工承包合同并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

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分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资格,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并保存分包合同。

3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查签认,保存工程变更单,并监督施工单位实施。

9.3.7 组织协调沟通

1 建设单位的现场管理组织与监理单位的监理机构之间应建立定期的例会制度,协调双方对项目节点、要点、目标的管控措施。

2 项目监理机构全体人员应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例会。会上总监理工程师对相关参建单位进行监理工作交底,明确各方工作职责与界面。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作需要与施工现状,及时组织参建各方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项专题问题。会议纪要由监理单位负责,并交与

会各方会签执行。

9.4 信息资料管理

9.4.1 项目监理单位应配备必要的设施对工程建设的各种信息进行采集、分类、传输、归档。监理单位应按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等类别,对监理工作信息进行汇总、整理、统计、分析。

9.4.2 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理活动应使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中的统一表格,应设置以下 12 卷档案,监理资料使用标准城建档案盒封装。

- 1 监理规划卷。
- 2 监理月报卷。
- 3 会议纪要卷。
- 4 质量安全控制卷(不合格项通知及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处理)。
- 5 造价控制卷(经济类签证)。
- 6 进度控制卷(开工、复工审批及暂停令)。
- 7 监理通知、工作联系单卷。
- 8 监理巡视旁站记录、监理日记卷。
- 9 合同与其他事项管理卷。
- 10 工程验收记录卷。
- 11 分包资质卷。
- 12 来往信函及文件卷。

9.4.3 工程完工后,项目监理单位应按规定整理装订监理资料,按监理合同的约定移交建设单位。

10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

10.1 一般规定

10.1.1 建设单位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约束,并以该工程项目相关合同作为行为依据。

10.1.2 建设单位应有效、足额、及时地为项目实施提供各种资源条件,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的各种外部干扰,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10.1.3 建设单位应在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的同时,提倡采用新材料,提倡选用节约社会资源的施工方法等。

10.2 现场准备

10.2.1 建设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保证工程项目顺利开工。

10.2.2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等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并采取措施保证施工期间的正常需要。

10.2.3 建设单位应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之间的通道,以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交通干道,保障施工期间的畅通,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10.2.4 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保证数据真实,位置准确,保证后期工程建设能够顺利实施。

10.2.5 建设单位应办理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终止道路交通、爆破作业以及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缆、通讯等公共设施的申请批准手续及其他施工所需的证件。

10.2.6 建设单位应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单位,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现场交验。

10.2.7 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提出的问题要求设计单位进一步细化和解释。

10.2.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10.2.9 预先协调相关各方做好工作,使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最小化。

10.2.10 成立现场管理组织,确定现场管理代表和其他人员,并明确其职责与权限,将其岗位职责要求张贴在施工现场办公室,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参建各方。

10.2.11 组织相关单位审查由施工单位制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10.2.12 严格审查即将进场的施工单位人员的资质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并检查现场组织机构是否能够保证施工顺利有效地进行。

10.2.13 组织审查相关单位针对施工现场提出的各种计划、措施等。

10.3 施工过程

10.3.1 建设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包括下列内容:

1 有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包括自行和委托),并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立相应岗位,配备管理人员,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2 监督施工单位按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相关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

4 督促现场相关单位编制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

演练。

5 监督现场各相关单位在安全文明的环境下组织施工。

6 监督各单位建立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对消防事故进行有效控制。

7 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夜间施工的相关准许文件。

10.3.2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包含下列内容:

1 对工程技术资料建立专项、专人管理的制度,注意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服务性、沟通性。

2 严格执行质量验收制度和质量标准。

3 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对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变更应采取预控和过程控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

10.3.3 建设单位投资管理包含下列内容:

1 施工前建立投资专项控制计划,将投资目标分解,进行目标管理。

2 现场设置专人进行投资管理。

3 建立工程月报、季报、年报的管理制度,加强工程计量以及工程款支付的审批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4 严格预防和控制施工过程中索赔事件的发生。索赔事件发生后尽快采取措施减小损失,事后严格审查索赔资料。

5 建立施工过程偏差分析程序,并要求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建立施工过程偏差分析制度。

6 采用组织、经济、技术、合同等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投资偏差。

7 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变更对投资的影响。

10.3.4 建设单位进度管理包含下列内容:

1 建立进度控制分解目标,并要求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按进度控制目标实施。

2 向施工单位提供合同约定的环境条件。

3 不得随意压缩合理工期或合同约定的工期。

4 严格控制施工变更对工程进度的影响,对于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5 严格按照合同控制工程进度索赔。

10.3.5 建设单位资料管理包含下列内容:

1 在施工现场建立多种载体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专人负责的全过程资料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对城建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 对施工现场相关单位的资料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配合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对工程档案进行检查。

3 收集和整理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形成的文件,并进行归档。

4 在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合同时,对工程文件的套数、费用、质量、移交时间等提出明确要求。

5 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前,提请工程受辖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未取得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文件的,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 工程文件的内容及其深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7 工程文件的书写器具、文字材料、声像资料、工程图说等均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文档管理规定。

8 工程文件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10.4 竣工验收阶段

10.4.1 严格检查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目标的完成情况。

10.4.2 及时组织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

其他相关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

10.4.3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资料,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0.4.4 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0.4.5 严格按照法定移交程序进行施工现场的移交。

附录 A

表 A-0-1 法律法规及其他技术标准清单(示例)

序号	名称	生效期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国家法律法规		技术部	1 年
1-1	建筑法		技术部	1 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技术部	1 年
1-3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2	技术标准清单			
2-1				
2-2				

填表说明:

1. 施工企业技术部门负责编制《法律法规及其他技术标准清单》,并进行定期检索,确保使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为有效版本。

2. 项目部技术部门负责在企业编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技术标准清单》基础上,核定项目部所使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技术标准要求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并制定项目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技术标准清单》。

表 A-0-2 材料状态标识牌(示例)

材料名称	
产地(厂家)	
进场数量	
规格、型号	
材料状态	待检验 ☐ 检验中 ☐ 使用中 ☐ 待处理 ☐

填写说明:

- 1. 表格中变化的内容,应用不干胶纸微机打印形成。
- 2. 材料状态栏中的待检验、检验中、使用中、待处理状态根据变化在“□”打“√”。
- 3. 材料状态标识牌统一采用白底黑字宋体。

表 A-0-3 建材产品进场分类台账(示例)

序号	生产厂家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批号	数量	进场时间	发货单号	收料单号	验收人	复验结果	使用意见

表 A-0-4 安全管理零缺陷工作法标准(示例)

	工作法标准内容(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每天班前布置当天安全工作。 2. 每天班前督查各班组的班前安全活动情况。 3. 每天组织对现场安全防范状况进行巡查。 4. 每天落实各安全专项方案审批和执行情况。 5. 了解掌握当天的天气情况,恶劣天气及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6. 对每天的安全工作进行布置、检查、整改、验收、总结。 7. 对每天的安全工作情况在日志中进行记录。
专职安全管理 人员	1. 每天向项目负责人提出当天安全工作重点。 2. 每天坚持班前查、班中查、班后查。 3. 每天检查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情况。 4. 每天不间断巡查,对查出的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5. 随时检查作业人员防护用具佩戴使用情况。 6. 每天查验安全技术资料填写、整理归档情况。 7. 每天做好安全日志。
技术人员	1. 负责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并按规定进行审批。 2. 负责安全技术交底编制工作。 3. 及时以书面形式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 每天检查各安全专项方案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5.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监理人员	1. 总监审核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2. 参加工程项目部每天的安全巡查。 3. 监督施工中安全专项方案及防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4. 每天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进行重点监控。 5. 对存在隐患应下达指令责成整改或停工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 每天检查审核零缺陷工作法日志的填写并签字。

续表 A-0-4

	工 作 法 标 准 内 容 (各工种)
塔吊司机	1. 操作前必须检查塔吊基础、起重钢丝绳、限位保险等安全装置。 2. 作业前应与信号工进行空载运行试车。 3. 检查附着架及固定点、塔身垂直度、塔身杆件连接点。 4. 检查配电系统、卷扬机、接地保护装置。 5. 检查作业区域环境范围内情况,做到“十不吊”。 6. 下班停机后进行检查、保养,做好交接班记录和维修保养记录。 7. 向设备管理人员报告当天塔吊的使用情况。 8. 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9.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电工	1. 按照临时用电专项方案进行现场配电设置。 2. 每天施工前必须检查各线路架设、敷设与绝缘是否正常。 3. 每天检查各配电箱设施与保险装置的配置灵敏情况。 4. 每天检查设备、机具等保护接零、接地装置、安全电压使用等情况。 5. 每天检查电气防火设施情况。 6. 每天对施工用电巡查、测试工作进行记录。 7. 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8.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焊工	1. 操作前检查电焊机防护装置及绝缘情况。 2. 操作前检查电缆线、焊把的绝缘情况和二次降压保护装置。 3. 操作前检查各气瓶的防震、防爆及间隔距离等。 4. 操作前检查工作点周边防护及明、暗火距离情况。 5. 操作前检查焊花坠落点是否有易燃、易爆物品。 6. 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7.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续表 A-0-4

	工 作 法 标 准 内 容 (各工种)
架子工	1. 按照搭设专项方案进行操作。 2. 每天检查脚手架基础及悬挑杆件的固定情况。 3. 每天检查拉结点、杆件联接牢固程度。 4. 每天检查脚手架垂直度及剪刀撑。 5. 每天检查脚手架安全平网架设及密目立网围挡高度与封闭情况。 6. 每天检查操作层小横杆、防护栏杆及脚手板的设置和固定情况。 7. 每天检查卸料平台的支撑系统、脚手板固定及承重情况。 8. 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9.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起重工	1. 按照起重吊装专项方案进行操作。 2. 起重前检查吊拉索具、配套卡扣等器具。 3. 起重前掌握被吊物重量及特性。 4. 起重前检查捆绑点、吊点是否合理。 5. 起重前观察起重吊装范围空间及地面作业周围安全情况。 6. 起重前检查被起重物的码放位置、高度及稳定情况。 7. 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8.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信号工	1. 作业前检查指挥信号工具、通讯器具。 2. 作业前检查被吊物运行路径、高度、旋转范围等周围环境情况。 3. 作业前掌握吊物重量,检查捆绑及吊物落点情况。 4. 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及佩戴信号工标志。 5.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续表 A-0-4

	工 作 法 标 准 内 容 (各工种)
升降机操作工	1. 作业前检查各种限位保险、制动等安全装置的灵敏可靠情况。 2. 作业前检查防护棚、防尘、防噪声等措施。 3. 作业前检查提升轨道、附着设施及固定点。 4. 作业前检查吊笼与接料平台安全门、平台架设及两侧防护、钢丝绳及钢丝绳过路保护。 5. 作业前检查平层控制仪,明确上下联络信号。 6. 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7. 发现情况及时报告。
班组长	1. 每天上班前组织班前安全活动,及时对班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2. 每天班前对班组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进行检查,并随时检查使用情况。 3. 每天检查作业环境安全情况。 4. 每天及时制止、纠正班组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 5. 每天掌握班组人员的精神状态及身体健康状况。 6. 每天作好安全工作日志。 7. 发现情况及时报告。

表 A-0-5 安全管理零缺陷工作法日志(示例)

年 月 日

天气:

1	布置安全工作:
2	检查存在隐患:
3	整改情况(按“三定”措施要求):
4	验收处理意见:
5	总结:
签字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监理工程师: 班组长: 技术人员:

表 A-0-6 建筑工程(专业、劳务)分包登记表(示例)

发包企业： 填表人：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工程量	分包工程造价 (万元)	
分包单位名称	资质范围		资质证书编号	分包工期(天)	
分包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等级 及编号		社会保险编号	
分包方项目 管理人员 (人)	持有岗位证书(人)		劳动合同(份)	社会保险(人)	
分包单位 工人(人)	其中 技工(人) 普工(人)		岗位证书人数(人)	劳动合同(份)	
发包企业 审查意见 (盖章)			建设(监理)单位 审查意见(签字)		

注:本表按分包方单独填写。

表 A-0-7 分包合同登记汇总表(示例)

分包单位	合同自编号	合同执行状态	合同有效时间	备 注

表 A-0-8 总(分)包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花名册(示例)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姓名	岗位	岗位证书 编号	身份证 编号	劳动合同 编号	社会保险 编号	进场日期	离场日期

项目负责人签字:

第()页 共()页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

采用“可”。

2 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或“应按……执行”。

非必须按指定的标准和其他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的规定(或要求)”。

3 条文中“……以上”、“超过(不少于)……”,包括本数值;“……以内(下)”、“低于……”,不包括本数值。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 管理标准

DBJ41/T098 – 2009

Henan province standard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site

条文说明

目 次

3 文明施工管理 77

 3.2 临建设施 77

 3.3 场容场貌 77

 3.4 环境保护 78

4 工程质量管理 79

 4.5 质量验收 79

5 安全生产管理 80

 5.3 施工用电 80

 5.4 安全防护设施 80

3 文明施工管理

3.2 临建设施

3.2.1 一般规定

7 临建设施之间的消防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3.5 m,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0 m。

3.2.3 农民工夜校:主要负责农民工培训工作,由工程项目承包企业负责组建和管理,工程项目部具体负责教育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农民工业余学校主要利用施工现场的食堂、会议室或活动室等现有场地,也可选择在农民工集中居住的场所设立,培训场地应固定,并配置相应教学设施,悬挂“××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标识。

农民工业余学校的教育培训内容应按照工程进度和农民工的实际需要确定。

3.2.4 食堂:清洁能源指燃气、油料、电力、太阳能等。

隔油池:指食堂在生活用水排入市政管道前设置的阻挡废弃油污进入市政管道的池子,并能及时清理。

挡鼠板:指门扇下方采用金属材料包裹,防止老鼠啃咬。

3.3 场容场貌

3.3.2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立体效果图和施工标志牌、安全措施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建筑工人维权须知牌等。

3.3.4 施工现场危险部位主要指: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

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

3.4 环境保护

3.4.4 按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的规定,不同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如下:

等效声级 L_{Aeq} [dB(A)]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75	55
打桩	各种打桩机等	85	禁止施工
结构	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电锯等	70	55
装修	吊车、升降机等	65	55

表中所列噪声值是指与敏感区域相应的建筑施工场地边界线处的限值。

4 工程质量管理

4.5 质量验收

4.5.6 建设(监理)单位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顺序进行节能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验收应执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居住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BJ 50-069)、《公共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B J50-070)规定的方法和内容。验收合格后,应将所有的验收文件归入单位工程技术档案。该项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

4.5.7 建设(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前,组织施工单位质量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员、质量检查员和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已选定物业公司的,物业公司宜参加),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竣工验收组应抽查复核分户验收记录、验收标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验收组复核工作予以监督。

5 安全生产管理

5.3 施工用电

5.3.9 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规定:起重机严禁越过无防护设施的外电架空线路作业。在外电架空线路附近吊装时,起重机的任何部位或被吊物边缘在最大偏斜时与架空线路边线的最小安全距离(单位:m)应符合下表规定:

电压安全距离	<1	10	35	110	220	330	500
沿垂直方向	1.5	3.0	4.0	5.0	6.0	7.0	8.5
沿水平方向	1.5	2.0	3.5	4.0	6.0	7.0	8.5

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规定:在建工程(含脚手架)的周边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的最小安全操作距离应符合下表规定。

外电线路电压等级(kV)	<1	1~10	35~110	220	330~500
最小安全操作距离(m)	4.0	6.0	8.0	10	15

注:上、下脚手架的斜道不宜设在有外电线路的一侧。

5.4 安全防护设施

5.4.2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是指施工现场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高度超过8 m,或搭设跨度超过18 m,或施工总荷载大于 15 kN/m^2 ,或集中线荷载大于 20 kN/m 的模板支撑系统。